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64,543,684.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016,315.6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68,016,315.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188,210.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4,994.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1,188,210.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4,994.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7,663,099.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7,663,099.3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中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之间资金划转，募集资金现已存放于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原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和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	------	------	--------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6726930	11,227,715.81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8018658	5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2378965891	2,206,092.78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9867154	5,000,000.00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75595356238100015	9,000,000.00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755953562310103	229,290.76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71914618810802	-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71916181210603	-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71916181010902	-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71916181310202	-
	合计		77,663,099.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188,210.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曼卡龙”）、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中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70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80.3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实现的职能为研发设计和展示，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项目通过对全渠道项目、数据中台、信息安全三大方向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6,4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1.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1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6月：9,118.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27,585.00	9,647.27	3,602.19	3,602.19	37.34%	2023年08月31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154.36	6,154.36	5,231.65	5,231.65	85.0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46.00	1,000.00	284.98	284.98	28.50%	2023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785.36	16,801.63	9,118.82	9,118.82	54.2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建设期30个月，目前投资门店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故暂不计算实现的效益；“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中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32.70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80.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6,4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